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常工职委组〔2020〕15 号

关于程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26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程　伟同志任党委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魏建军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仇志海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自行中止，不再履行免职手续。

试用期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。

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0 月 24 日印发